

合作意向書

NTHU Confidential
No. 20125391

立意向書人 知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清華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甲方擬委託乙方之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進行「自主學習長期追蹤與學習輔助平台設計之研究與諮詢」等事宜(以下簡稱「本計畫」)，雙方基於誠信合作原則，特訂定本合作意向書(以下簡稱「本意向書」)，並同意依據下列事宜辦理：

第一條 合作內容

- 1、基於本計畫執行需要，甲方同意無償提供適當數量之官方使用者帳號、活動參與、學習行為數據資料及相關課程內容資料庫予乙方作為本計畫之應用，而乙方擬提供技術諮詢、研究議題之執行方法、論據原理分析與政策擬定諮詢作為甲方未來商品規劃。
- 2、儘管有前項約定，本意向書僅為宣示甲、乙雙方之合作誠意，本計畫相關之合作細節將由甲乙雙方另行協議並簽訂正式合約(以下簡稱「正式合約」)，雙方就本計畫之權利義務，悉以另行簽訂之「正式合約」內容為準，以保障雙方之權益。
- 3、經甲乙雙方事前同意後，得對外公開本計畫之合作意向，公開方式包含但不限於新聞稿、記者會等。

第二條 時效與期間

- 1、本意向書經甲乙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於本意向書上簽字或用印後，自頁底所載之日起生效。雙方並應在本意向書正本上加蓋騎縫章。
- 2、本意向書有效期間自前項生效之日起算 36 個月，或至甲乙雙方簽訂「正式合約」之日，以先屆至者為準。

第三條 保密條款

甲乙雙方同意，為持續推動後續合作事宜，甲乙雙方如有交換機密資料之必要，將於另行簽署保密契約後，再進行機密資料之交

換，以促進雙方之合作並保障雙方之權益。

第四條 智慧財產權

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甲乙任何一方為洽談本計畫相關事宜，於洽談過程中所提供之一切的有關構想或素材，包含但不限於洽談內容、規劃構想、服務模式、程式碼，以及為履行本計畫所採用之技術(以下統稱「既有智慧財產權」)，皆歸屬於原開發之一方所有。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他方之既有智慧財產權重製、利用、改作、實施、轉授權予第三人。

第五條 準據法與管轄權

倘雙方因本意向書發生爭議時，應本著公平原則友好協商解決；如無法協商解決而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六條 份數

本意向書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意向書人：

甲 方：知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余佑謙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200號9樓之1



乙 方：國立清華大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賀陳弘

地 址：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執行單位：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廖冠智教授兼所長



廖冠智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